

关于起草、修改《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工作大纲（讨论稿）》和《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讨论稿）》的说明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秘书处经过同主要捐助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国和国内有关部委与部分委员及课题组组长的多次讨论，在前两届国合会文件的基础上，草拟了《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工作大纲（讨论稿）》（以下简称《工作大纲》）和《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讨论稿）》（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工作大纲》经过反复修改，于 2001 年 6 月上报国务院，获得原则批准。后来，根据主席团的指示，又草拟了《改革方案》，于 2002 年 2 月 7 日上报国务院，也获得原则批准。《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分别写入《工作大纲》和《议事规则》中。这次，《工作大纲》和《议事规则》这 2 个重要文件同时提交三届一次国合会审议。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工作大纲》

《工作大纲》是以前两届国合会的《工作大纲》为蓝本起草的。前两届《工作大纲》中规定的关于国合会的成立背景、性质、目的等内容基本保留，同时还保留了原来文件中的组织和程序、财政安排等内容，个别文字适当做了修改与补充。

前两届国合会的经验是，国合会重视以工作组、课题组为基础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取得了显著效果。在 10 年进程中，通过不断加强政策示范与项目示范，使国合会的工作更趋务实。但是，由于委员人数偏多（接近 60 名），每年在年会上做报告的工作组数目也偏多（至少 8 个），使委员们讨论的时间不够充分；各工作组长期相对独立，相互间在研究中的协调不足，综合性研究较少；有的建议比较分散，综合归纳相当困难，也较难引起最高决策层与决策部门的更大程度的重视，使他们立即下决心加以解决；研究采纳《建议》情况的反馈机制也不够理想；工作组专家的变动较难等等。因此，《工作大纲》对此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 （1）委员总数限在 40 人左右，中外方基本平衡；
- （2）以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为基础，每个课题组的全部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从而增加对于重大而紧迫问题开展咨询工作的灵活性和针对性；

(3) 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建设，采取措施，加强跨组的集成研究和对年会主题的调研；

(4) 建立多元化的《建议》送达机制，并增加民间渠道，提高《建议》的作用与实效；

(5) 开放性地采纳一些独立研究机构的咨询建议，增加《建议》的代表性与广泛性。

二、关于《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于 1992 年 4 月由第一届国合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7 年 10 月，二届一次会议对《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第三届的修改以第二届修改过的《议事规则》为蓝本。修改原则是体现第三届国合会的改革精神，使其更切合实际情况，更具可操作性；修改中，保留了原文中第一节、第二节、第十四节至第十七节的内容，仅对其中的个别条款做了些文字修改。修改范围主要集中在第三节至十三节，相应增加了有关条款、有的则做了修改与补充。修改内容主要涉及主席团、中外委员、核心专家、秘书处、课题组和财务等方面；为统一提法，将原文中的“委员会”改为“国合会”，“专家工作组”改为“课题组”。修改或增加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主席团中增加 1 位外方副主席；并确定设立中外方执行副主席，负责国合会日常事务的决策与管理；增加国合会秘书处加方办公室负责人为主席团成员。

(2) 中外委员人数为 40 名左右（中、外方各 20 名左右）。

(3) 根据第三届的新要求，增加了“核心专家的工作”一节。

(4) 加方设立的国合会项目支持机构的名称确定为国合会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可以简称为加方办公室。

(5) 根据需要，滚动成立短期的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明确提出课题组组建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6) 国合会设立核心资金，并提出了核心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